证券代码:603377　证券简称:东方时尚　公告编号:临2021-075
转债代码:113575　转债简称:东时转债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21年7月15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的形式通知公司全体董事,会议于2021年7月1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徐雄先生主持,会议应参加董事11人,实际参加董事10人,魏然女士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并通过《关于(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进一步增强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与约束作用,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在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增设公司业绩考核条件:2021年度公司的扣非净利润不低于2.10亿元;2022年度公司的扣非净利润不低于2.50亿元。原公司业绩考核条件仍保留,即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需同时满足下列两个条件,具体如下:

行权安排		业绩考核目标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	第一个行权期	公司需同时满足下列两个条件: 1、2021年度公司的净利润不低于2.50亿元 2、2021年度公司的扣非净利润不低于2.10亿元
	第二个行权期	公司需同时满足下列两个条件: 1、2022年度公司的净利润不低于3.00亿元 2、2022年度公司的扣非净利润不低于2.50亿元
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	第一个行权期	公司需同时满足下列两个条件: 1、2021年度公司的净利润不低于2.50亿元 2、2021年度公司的扣非净利润不低于2.10亿元
	第二个行权期	公司需同时满足下列两个条件: 1、2022年度公司的净利润不低于3.00亿元 2、2022年度公司的扣非净利润不低于2.50亿元

注:1、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但剔除本次及其它股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2、上述“扣非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但剔除本次及其它股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公司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部分内容进行修改,形成《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

此议案将替代原议案《关于(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

董事闫文辉、刘迪、王红玉为关联董事,对该议案已回避表决。其他7位非关联董事参与对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3票回避。

2、审议并通过《关于(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了《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

此议案将替代原议案《关于(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

董事闫文辉、刘迪、王红玉为关联董事,对该议案已回避表决。其他7位非关联董事参与对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3票回避。

3、审议并通过《关于取消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部分议案并增加临时提案的议案》

公司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部分内容进行修改,形成《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并由董事会向董事会议《关于(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经公司股东东方时尚投资有限公司提请,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两项议案以临时提案的方式提交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基于上述原因,公司决定取消原提交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两项议案,其他议案保持不变。

董事闫文辉、刘迪、王红玉为关联董事,对该议案已回避表决。其他7位非关联董事参与对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3票回避。

特此公告。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603377　证券简称:东方时尚　公告编号:临2021-076
转债代码:113575　转债简称:东时转债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21年7月15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形式通知公司全体监事,会议于2021年7月1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5人,实际参与表决监事5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召开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并通过《关于(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进一步增强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与约束作用,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在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增设公司业绩考核条件:2021年度公司的扣非净利润不低于2.10亿元;2022年度公司的扣非净利润不低于2.50亿元。原公司业绩考核条件仍保留,即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需同时满足下列两个条件:

行权安排		业绩考核目标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	第一个行权期	公司需同时满足下列两个条件: 1、2021年度公司的净利润不低于2.50亿元 2、2021年度公司的扣非净利润不低于2.10亿元
	第二个行权期	公司需同时满足下列两个条件: 1、2022年度公司的净利润不低于3.00亿元 2、2022年度公司的扣非净利润不低于2.50亿元
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	第一个行权期	公司需同时满足下列两个条件: 1、2021年度公司的净利润不低于2.50亿元 2、2021年度公司的扣非净利润不低于2.10亿元
	第二个行权期	公司需同时满足下列两个条件: 1、2022年度公司的净利润不低于3.00亿元 2、2022年度公司的扣非净利润不低于2.50亿元

注:1、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但剔除本次及其它股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2、上述“扣非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但剔除本次及其它股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公司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部分内容进行修改,形成《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此议案将替代原议案《关于(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2、审议并通过《关于(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了《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此议案将替代原议案《关于(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特此公告。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603377　证券简称:东方时尚　公告编号:临2021-077
转债代码:113575　转债简称:东时转债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摘要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权激励方式:股票期权

●股份来源: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

●股权激励的权益总数及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股票期权数量为330.00万份,约占公司截至2021年7月9日可转债转股后公司股本总额72,783.5668万股的0.45%。其中首次授予265.00万份,约占公司截至2021年7月9日可转债转股后公司股本总额72,783.5668万股的0.36%,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股票期权总量的80.30%;预留授予65.00万份,约占公司截至2021年7月9日可转债转股后公司股本总额72,783.5668万股的0.09%,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股票期权总量的19.70%。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简介

公司名称: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时尚”、“公司”或“本公司”)

上市日期:2016年2月5日

注册地址:北京市大兴区金星西路19号

注册资本:人民币72,783.5668万元

法定代表人:徐雄

经营范围:机动车驾驶培训;销售日用百货;汽车驾驶员考试场管理;机动车公共停车场经营管理;汽车租赁(不含九座以上客车)。

(二)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构成情况

公司董事会由11名董事构成,其中独立董事4名;公司监事会由5名监事构成,其中监事会主席1人、职工监事2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共有10人。

(三)最近三年业绩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营业收入	848,134,248.37	1,114,188,921.19	1,050,918,667.8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1,059,744.20	244,294,668.63	223,269,257.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505,010.51	136,813,720.64	129,491,775.1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0,908,286.14	477,679,714.27	-254,241,541.3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288,161,811.51	1,764,125,349.24	1,747,811,311.42
总资产	4,666,217,577.57	4,460,510,115.65	4,010,871,966.43

主要财务指标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8	0.42	0.3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7	0.42	0.3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	0.24	0.2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23	14.02	11.5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49	7.85	6.72

二、股权激励计划的目的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有效提升核心团队凝聚力和企业核心竞争力,有效地将股东、公司和核心团队三方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或“本计划”)。

三、股权激励方式及标的股票来源

(一)股权激励方式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方式为股票期权。

(二)标的股票来源

本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

四、拟授出的权益数量

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股票期权数量为330.00万份,约占公司截至2021年7月9日可转债转股后公司股本总额72,783.5668万股的0.45%。其中首次授予265.00万份,约占公司截至2021年7月9日可转债转股后公司股本总额72,783.5668万股的0.36%,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股票期权总量的80.30%;预留授予65.00万份,约占公司截至2021年7月9日可转债转股后公司股本总额72,783.5668万股的0.09%,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股票期权总量的19.70%。本激励计划下授予的每份股票期权拥有在满足生效条件和生效安排的情况下,在可行权期内以行权价格购买1股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的权利。

截至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全部有效期内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00%。本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数量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0%。

五、激励对象的范围及各自所获授的权益数量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1、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2、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公司(含子公司,下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不含东方时尚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股5%以上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对符合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范围的人员,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以下简称“薪酬委员会”)拟定名单,并经公司监事会核实确定。

(二)激励对象的人数

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共计17人,激励对象占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员工人数3,994人的比例为0.43%。

以上激励对象中,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必须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或公司董事会聘任。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本激励计划的考核期内与公司或子公司签署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

(三)激励对象名单及拟授出权益分配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本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比例
1	闫文辉	董事、总经理	20.00	6.06%	0.03%
2	刘迪	董事、执行总经理	20.00	6.06%	0.03%
3	王红玉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15.00	4.55%	0.02%
4	张艳丽	副总经理	15.00	4.55%	0.02%
5	赵晨光	副总经理	15.00	4.55%	0.02%
6	黄怡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5.00	4.55%	0.02%
7	郝秀花	副总经理	15.00	4.55%	0.02%
8	王卫新	副总经理	15.00	4.55%	0.02%
9	温子健	副总经理	15.00	4.55%	0.02%
10	李岩	副总经理	15.00	4.55%	0.02%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7人)			105.00	31.82%	0.14%
预留			65.00	19.70%	0.09%
合计			330.00	100.00%	0.45%

注:1、本激励计划中公司股本总额采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 2021 年7月9日出具的数据;

2、本激励计划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下同。

本次激励对象详细名单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

(四)以上激励对象中,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五)激励对象不存在同时参加两家或两家以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

(六)若在本激励计划实施过程中,激励对象发生不符合《管理办法》及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情况时,公司将终止其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权利,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六、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及确定方法

(一)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10.05元/份。即满足行权条件后,激励对象获授的每份股票期权可以10.05元的价格购买1股公司股票。

(二)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原则上不得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1、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1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每股9.28元;

2、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每股10.05元。

(三)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

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与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相同,为10.05元/股。

七、等待期、行权安排

激励对象获授的全部股票期权适用不同的等待期,均自授权完成登记日起计。授权日与首次可行权日之间的间隔不得少于12个月。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期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期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在上述约定期间因行权条件未成就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或递延至下期行权,并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注销激励对象相应的股票期权。在股票期权各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权,公司将予以注销。

在满足股票期权行权条件后,公司将为激励对象办理满足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行权事宜。

八、股票期权的授予与行权条件

(一)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

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

行权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方可行权:

1、本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应当由公司注销。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某一激励对象出现上述第2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公司将终止其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权利,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应当由公司注销。

3、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在2021年-2022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行权条件之一。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业绩考核目标和行权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业绩考核目标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	第一个行权期	公司需同时满足下列两个条件: 1、2021年度公司的净利润不低于2.50亿元 2、2021年度公司的扣非净利润不低于2.10亿元
	第二个行权期	公司需同时满足下列两个条件: 1、2022年度公司的净利润不低于3.00亿元 2、2022年度公司的扣非净利润不低于2.50亿元
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	第一个行权期	公司需同时满足下列两个条件: 1、2021年度公司的净利润不低于2.50亿元 2、2021年度公司的扣非净利润不低于2.10亿元
	第二个行权期	公司需同时满足下列两个条件: 1、2022年度公司的净利润不低于3.00亿元 2、2022年度公司的扣非净利润不低于2.50亿元

注:1、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但剔除本次及其它股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2、上述“扣非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但剔除本次及其它股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行权期内,公司为满足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行权事宜。若各行权期内,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全部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四)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处理

1、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

(1)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但仍在本公司或本公司子公司任职的,其已获授的股票期权仍然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

(2)激励对象担任监事或独立董事或其他因组织调动不能持有公司股票期权的职务,其已行权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进行注销。

(3)激励对象因触犯法律、违反职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失职或渎职等行为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而导致职务变更的,或因前述原因导致公司解除与激励对象劳动关系的,其已行权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进行注销。公司有权要求激励对象将其因激励计划所得全部收益返还给公司,若激励对象个人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还可就因此遭受的损失按照有关法律的规定进行追偿。

2、激励对象离职

(1)激励对象合同到期且不再续约或主动辞职的,其已行权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进行注销。

(2)激励对象若因公司裁员等原因被动离职且不存在绩效不合格、过失、违法违纪等行为的,其已行权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进行注销。

3、激励对象退休

(1)激励对象退休返聘的,其已获授的权益完全按照退休前本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

(2)若公司提出继续聘用要求而激励对象拒绝的或激励对象退休而离职的,其已行权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进行注销。

4、激励对象因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

(1)激励对象因工受伤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的,由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决定其已获授的权益将完全按照情况发生前本激励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其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不再纳入行权条件;或由公司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2)激励对象非因工受伤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的,其已行权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进行注销。

5、激励对象身故

(1)激励对象若因执行职务而身故的,由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决定其已获授的权益将由其指定的财产继承人或法定继承人代为享有,并按照身故前本激励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其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不再纳入行权条件;或由公司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2)激励对象若因其他原因而身故的,对激励对象已行权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进行注销。

6、激励对象所在控股子公司发生控制权变更

激励对象在公司控股子公司任职的,若公司失去对该子公司控制权,且激励对象仍留在该公司任职的,其已行权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进行注销。

7、激励对象资格发生变化

激励对象如因出现以下情形之一导致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的,激励对象已行权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五)其他情况

其它未说明的情况由董事会薪酬委员会认定,并确定其处理方式。

十四、会计处理方法与业绩影响测算

(一)会计处理方法

1、授权日

由于授权日股票期权尚不能行权,因此不需要进行相关会计处理。公司将在授权日采用布莱克—斯科尔期权定价模型(Black-Scholes Model)确定股票期权在授权日的公允价值。

2、等待期

公司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的最佳估算为基础,按照股票期权在授权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费用,同时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3、可行权日之后会计处理

不再对已确认的成本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

4、行权日

在行权日,如果达到行权条件,可以行权,结转行权日前每个资产负债表日确认的“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如果全部股票期权未被行权而失效或作废,按照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处理。

5、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以Black-Scholes模型(B-S模型)作为定价模型,公司运用该模型以2021年7月13日为计算的基准日,对授予的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进行了预测算(授予时进行正式测算),具体参数选取如下:

(1)标的股价:9.20元/股(2021年7月13日收盘价)

(2)有效期分别为:1年、2年(授权日至每期首个行权日的期限)

(3)历史波动率:15.97%、17.26%(分别采用上证综指最近一年、两年的年化波动率)

(4)无风险利率:1.50%、2.10%(分别采用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金融机构1年期、2年期的人民币存款基准利率)

(二)预计股票期权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265.00万份,按照草案公布前一交易日的收盘数据预测算授权日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预计本次授予的权益工具公允价值总额为136.94万元,该等费用值总额作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成本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照行权比例进行分期确认,且在经营性损益列支。根据会计准则的规定,具体金额应以“实际授权日”计算的股份公允价值为准,假设公司2021年7月授予股票期权,且授予的全部激励对象均符合本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且在各行权期内全部行权,则2021年至2023年股票期权成本摊销情况如下:

币种:人民币　单位:万元

股票期权摊销成本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136.94	37.37	72.01	27.56

注:1、上述费用为预测成本,实际成本与行权价格、授权日、授予日收盘价、授予数量及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相关;

2、提请股东注意上述股份支付费用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3、上述摊销费用预测对公司经营业绩的最终影响以会计师所出的审计报告为准。

4、上表中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本激励计划的成本将在成本费用中列支。公司以目前信息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正向作用情况下,本激励计划成本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影响程度不大。考虑到本激励计划对公司经营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业务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经营成本,本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十五、上网公告附件

(一)《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

(二)《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

(三)《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603377　证券简称:东方时尚　公告编号:临2021-078
转债代码:113575　转债简称:东时转债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相关文件的修订说明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7月13日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和《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并于2021年7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披露了《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公告文件。

公司于2021年7月16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同意对《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他相关文件中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的相关内容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本激励计划在2021年-2022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行权条件之一。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业绩考核目标和行权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业绩考核目标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	第一个行权期	2021年度公司的净利润不低于2.50亿元
	第二个行权期	2022年度公司的净利润不低于3.00亿元
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	第一个行权期	2021年度公司的净利润不低于2.50亿元
	第二个行权期	2022年度公司的净利润不低于3.00亿元

注: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但剔除本次及其它股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行权期内,公司为满足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行权事宜。若各行权期内,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全部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修订后:

本激励计划在2021年至2022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行权条件之一。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业绩考核目标和行权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业绩考核目标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	第一个行权期	公司需同时满足下列两个条件: 1、2021年度公司的净利润不低于2.50亿元 2、2021年度公司的扣非净利润不低于2.10亿元
	第二个行权期	公司需同时满足下列两个条件: 1、2022年度公司的净利润不低于3.00亿元 2、2022年度公司的扣非净利润不低于2.50亿元
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	第一个行权期	公司需同时满足下列两个条件: 1、2021年度公司的净利润不低于2.50亿元 2、2021年度公司的扣非净利润不低于2.10亿元
	第二个行权期	公司需同时满足下列两个条件: 1、2022年度公司的净利润不低于3.00亿元 2、2022年度公司的扣非净利润不低于2.50亿元

注:1、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但剔除本次及其它股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2、上述“扣非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但剔除本次及其它股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行权期内,公司为满足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行权事宜。若各行权期内,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全部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除上述及其相关内容的修订外,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其他内容不变。《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及其他相关文件中与上述表述相关的部分内容已做出同步修订,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603377　证券简称:东方时尚　公告编号:临2021-079
转债代码:113575　债券简称:东时转债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取消部分议案并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原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 原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7月29日

3. 原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377	东方时尚	2021/7/22

二、更正补充事项涉及的具体内容和原因

(一)取消部分议案

1、取消议案名称

序号	议案名称
1	《关于(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2、取消议案原因

由于前述议案内容已被公司2021年7月16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的《关于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